

(上接B090)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珣作为唐山工控外部董事的议案及解聘张连河

唐山工控外部董事的议案。前述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所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工控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	持股期限	股数(股)	股数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国新材科(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材科	国新材科	00000002	00000002	0.001%
2	国新材科(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材科	国新材科	00000002	00000002	0.001%

注1: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公司间接合计控制

目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2025年10月31日,唐山工控与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

前述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将实际控制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206,467,113股股份的

表决权,占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收购事项

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工控不存在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	持股期限	股数(股)	股数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国新材科(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材科	国新材科	00000002	00000002	0.001%
2	国新材科(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材科	国新材科	00000002	00000002	0.001%

注1: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公司间接合计控制

目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3.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乙方有权

规划扣留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甲方应付未

付的业绩补偿款,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该等划扣

该等业绩补偿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银行账户归还给甲方。

4.本次交易的税费

4.1本公司协议中另有约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

由聘请方承担。

4.2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除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相关约定外,均应依照

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标的股份的交割

5.1无异议,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标的股份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

日起发生转移,乙方向甲方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份不再

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过渡期安排

6.1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

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限制权利;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

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7.股权转让承诺

7.1未来在不损害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

股份。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第三方协议转让

让给甲方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该等拟协议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拟协议转让股份前,应就交易的主要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征求其是否有受让

该股份的意愿。

7.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唐山工控与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于2024年2月20日签署的《表决权放

弃协议》和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表决权在

过户登记完成之前或转手为受让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提前终止时予以放弃状态。除前述

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之后18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

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

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

个月的限制。”

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累计支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0%,即989,395,550.00元(大写:玖亿捌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并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新增股份转入价款扣除下述第(4)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00元)后的款项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工控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	持股期限	股数(股)	股数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国新材科(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材科	国新材科	00000002	00000002	0.001%
2	国新材科(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材科	国新材科	00000002	00000002	0.001%

注1: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公司间接合计控制

目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

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

情形。